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揭榕森防指〔2022〕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6月27日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 年 工作要点

2022 年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认真贯彻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全面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地方党委政府换届，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地方党政负责人集中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用科学理论指导森林防灭火实际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区森防指负责）。

二、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责任体系

2. 强化地方党委政府责任。综合运用约谈、督办、调查处理以及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手段，突出党政同责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属地责任，层层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落实

落细各项措施（区森防指及其办公室负责）。结合“林长制”推行，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森林防灭火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推动《广东省基层森林防灭火十条硬措施》落地见效（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3. 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根据《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职责事项划分意见》，制定出台2022年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方案和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推动各级森防指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动、指导督促作用，应急管理部门综合防、专业救、抓统筹，林业主管部门专业防、早期救、管行业，公安机关破火案、保治安、协助防，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

4. 强化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机制，压紧压实经营单位防灭火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5. 强化护林员巡山责任。落实护林员巡山岗位责任，开展管护区内日常巡护，加强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制止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火情早期处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系统实施森林火灾防治专项治理

6. 持续开展“五清”专项行动。春季和秋冬季森林特别防护期，指导督促全区各地及时开展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的“五清”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组织、指导和督促全区各地整治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纯松林周边的可燃物隐患，清理林区接壤的林边、地边防火区 30 米内的可燃物隐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科学安全高效及时清理森林防火区外延 50 米范围内的农作物秸秆、地头杂草灌木等可燃物，做到不留隐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清理游览步道沿线、生活垃圾堆放处和景区与外界接壤沿线 10 米范围内的灌木、杂草和枯叶等可燃物，落实防灭火措施（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全区范围内高速公路铁丝网围栏范围内和国道、省道以及其他有养护的道路两旁的杂草、枯枝落叶、生活垃圾等可燃物进行全面清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7. 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春季和秋冬季森林特别防护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各地供电企业要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开展线路施工作业，应按照进入林区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机动车辆、机械设备落实防火措施。供电企业要以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为契机，紧密依靠政府有关部

门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整治及电力设施外部隐患整治(区农业农村局、揭阳榕城供电局负责)。加强输配电线路通道超高树木隐患管控,针对林火高风险区域,开展线路走廊防火隔离带建设(揭阳榕城供电局负责)。

8. 持续开展“猎火”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猎火”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肇事者,坚决防范人为引发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

9. 做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如期完成6项内外业调查收尾工作和实验室样品检测任务。有序推进森林火灾危险性、重点隐患、减灾能力评估以及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等工作。推动普查成果与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相融合,全面提升火灾科学防控水平(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0.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五个一”活动,即:上一堂安全教育课、写一篇作文、出一期黑板报、悬挂一条宣传横幅、开展一次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片村庄”的浓厚宣传氛围(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地组织基层党员干部、护林员、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进行面对面宣传,善于运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依法安全用火,推动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发布森林防火通告及森林火险等级,

提示广大市民注意森林防火（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向全区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提高全民护林防火的意识（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中国电信揭阳公司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揭阳榕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公司城区分公司分工负责）。

11. 突出重点开展督导检查。在清明节、“五一”、中秋节、国庆节、重阳节等关键节点和四级以上高森林火险天气，有针对性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明查暗访，推动各镇（街）特别是基层一线落实火灾防范举措。对发生较大影响森林火灾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查找不足，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地方健全防灭火体制机制，确保森林防灭火形势平稳安全（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12. 强化基层防灭火能力建设。完善责任体系，建立以镇（街）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镇（街）应急办综合统筹，农业、公安、文旅、宣传等各有关工作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制；切实将“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责任落实到人头地块；规范镇（街）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必备的防扑火物资和安全防护装备，规范队伍管理和教育训练；健全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实现应急指挥省、市、县、镇、村五级贯

通，打通基层防灭火工作“最后一公里”（区森防指、区森防指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3.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专业队伍“四个统一”要求，依据《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教育训练大纲（试行）》和学习训练教材进行训练；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实战演练，不断提升队伍扑火救灾能力（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管理，落实相应薪酬待遇，配备足够的扑火机具，有效提升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14. 强化信息化建设。配合省智慧森林火灾防治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建设，完善“一网统管”有关森林防灭火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我区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立体化、智能化、实时化水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把应急“一键通”系统安装到位，全区森林防灭火责任人、森林护林员要应装尽装，一键到镇村、一键到个人（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五、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

15. 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结合《揭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加快制订出台《揭阳市榕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区级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镇（街）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前线指挥部工作方案编修工作。做好预案演

练，确保省、市、县、镇、村五级预案（办法）有效衔接、实用管用（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6. 规范森林火灾处置机制。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广东省森林火灾“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指引》，指导各镇（街）落实“一个前线指挥部、一个应急指挥中心、一套工作机制、一个对外发布窗口”的工作要求。（区森防指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17.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做好全区森林火险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农业、应急管理部门强化森林火险趋势会商、分析和研判；高森林火险时段，增加会商研判频率，及时制作和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并督促检查指导各镇（街）根据预警信息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区森防指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18. 强化安全扑救。持续巩固深化“大讲堂”“教官团”培训成果，规范安全训练和演练，强化专业指挥和安全扑救，严格落实现场指挥的“十个禁止”、扑救安全的“十个必须”。指导开展“一战一评”，探索总结灭火行动的特点规律，做到安全高效处置火情（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消地协同，开展联训共演，提升协同扑火实战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9. 规范火情信息报告。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

管理制度，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火情信息，不迟报、不瞒报。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防指办公室按照规定逐级上报。森林火灾信息需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的，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归口报告（各镇街森防指办公室、区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 规范火案调查工作。指导督促全区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对每一起森林火灾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严肃对相关责任人和火灾肇事者惩罚（区森防指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陈宏鑫、王拥新、黄孟湑、林浩然、杨达同志。

抄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